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综合发展中心的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综合发展中心园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经费项目、郑财磋商采购-2025-16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黄河文化公园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及垃圾清运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康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5.6万元，资产总额为235.8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康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